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崇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物业管理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华瑞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156_人,营业收入为_2660.43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534.54_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广西华瑞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09月29日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- 2、供应商须依据《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- 3、填报依据: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;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